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于玉華　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建築物已拆除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（經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2月9日逕為住址變更登記）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查相對人原設籍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」現為建築工地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1年2月7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091894號函在卷可佐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